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563583966

传真：

邮编：2528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

目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	3
表 2 项目概况 .....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	10
表 4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	17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	1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	20
表 9 结论与建议 .....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1、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2020.11.12）
- 2、生产负荷证明
- 3、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4、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6、验收检测报告
- 7、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页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机械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10	开工建设时间	2021.02		
调试时间	2021.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7.11、2022.7.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01）；</p> <p>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p> <p>3、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6、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0）；</p>				

	<p>7、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的批复意见》（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2020.11.12）；</p> <p>8、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9、企业提供的工程建设情况和现场勘察情况。</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p> <p>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3、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表 2 项目概况

### 1、公司简介与项目概况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建筑面积 1100m<sup>2</sup>，购置锯床、刨床、数控钻床、摇臂钻床、铣边机和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1 台/套，项目可达到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项目建设情况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东西走向），门口位于车间南墙，车间内东侧为办公区、仓库、恒温间，中间部分为石料存放区，车间南侧为循环水池。厂区布局基本合理。厂房东侧为 316 省道，北侧为乡村小路，西侧和南侧分别为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平面布置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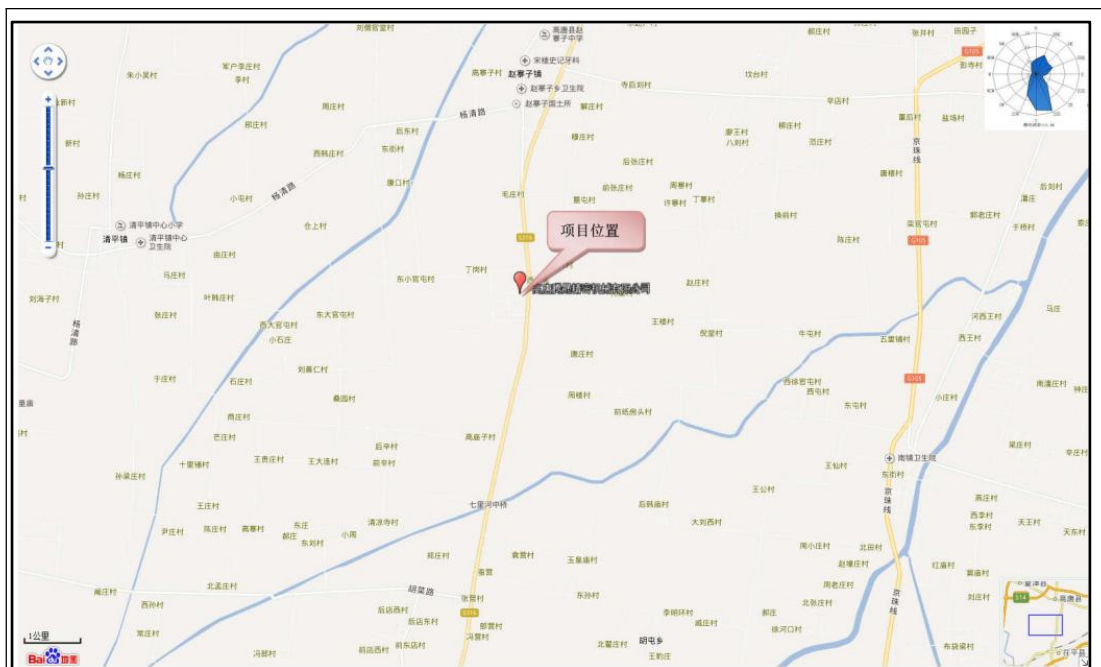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主要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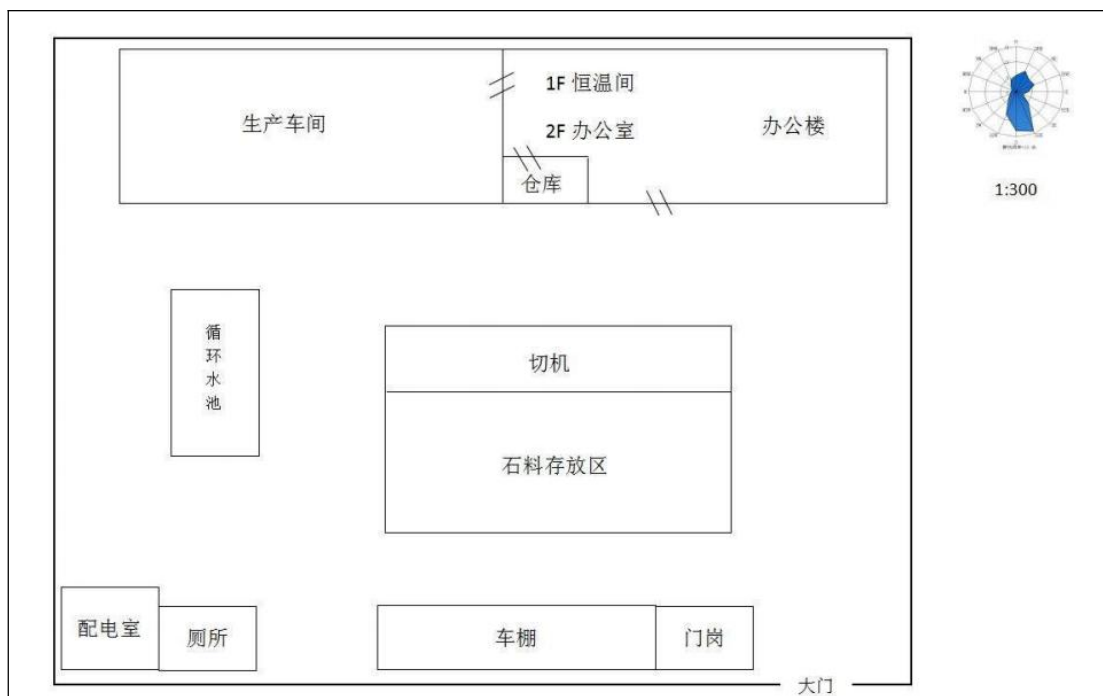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现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100 m <sup>2</sup> ，购置锯床、刨床、数控钻床、摇臂钻床、铣边机和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1 台/套，可达到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	租赁现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购置锯床、刨床、数控钻床、摇臂钻床、铣边机和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1 台/套，可达到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原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外空地	原材料暂存于生产车间外空地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订单式生产，生产车间暂存	订单式生产，生产车间暂存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共 60 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侧办公楼二楼	租赁办公室 2 间，建筑面积共 60 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侧办公楼二楼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高唐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750m <sup>3</sup> /a	由高唐县供水管网供给，用量为 750m <sup>3</sup>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高唐县供电系统管网供给，用量为 5 万 kWh/a	由高唐县供电系统管网供给，用量为 5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加强设	与环评一致



		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废气治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粗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粗活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帘除尘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委托周边村民定期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

**(3) 主要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产品方案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量	产品名称	产量
1	精密机械	400m <sup>3</sup> /年	精密机械	400m <sup>3</sup> /年

**(4)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涉及的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设备	实际数量	备注
1	锯床	3 台	锯床	3 台	同环评一致
2	刨床	2 台	刨床	2 台	同环评一致
3	数控钻床	2 台	数控钻床	2 台	同环评一致
4	摇臂钻床	2 台	摇臂钻床	2 台	同环评一致
5	铣边机	1 台	铣边机	1 台	同环评一致
6	抛光机	1 台	抛光机	1 台	同环评一致

**(4) 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大理石	m <sup>3</sup> /a	404	404
2	螺丝等镶件	t/a	1.5	1.5

(5) 水源及水平衡

(1)用水:

项目用水由高唐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为 1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45m<sup>3</sup>/d，合 135m<sup>3</sup>/a。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切割、刨平、铣边、抛光、粗活、打孔工序用冷却、降尘的循环水和粗活工序水帘除尘用循环水，不外排。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108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新鲜水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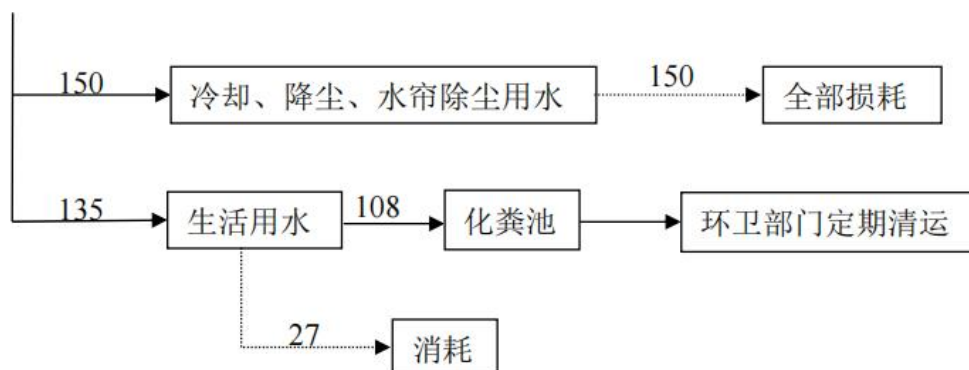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供电

项目用电由高唐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5万kWh。

### (6)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要产品为精密机械。

#### 精密机械工艺流程：

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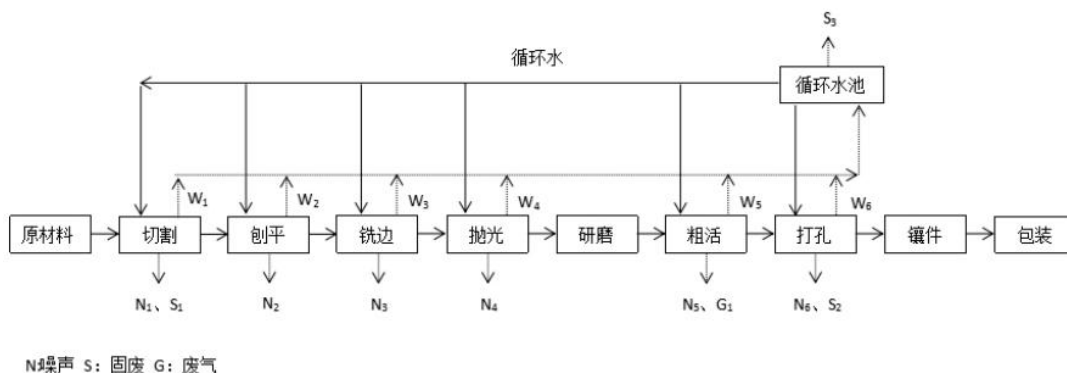


图 2-6 精密机械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切割：购进的大理石先按照规定尺寸使用锯床进行切割，切割采用湿法工艺，使用水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水起到降温、降尘的作用，切割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1、下脚料 S1、废水 W1；

(2) 刨平：使用刨床对切割后的大理石表面进行刨平，刨平采用湿法工艺，使用水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水起到降温、降尘的作用，刨平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废水 W2；

(3) 铣边：使用铣边机按照规格要求对刨平后的大理石工件进行铣边，铣边采用湿法工艺，使用水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水起到降温、降尘的作用，铣边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3、废水 W3；

(4) 抛光：使用抛光机对铣边后的大理石工件进行抛光作业，抛光采用湿法工艺，使用水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水起到降温、降尘的作用，抛光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4、废水 W4；

(5) 研磨：对抛光完成的工件在恒温间（由空调调温，温度控制在 20℃ 左右）进行人工研砂磨砂作业。此过程为纯手工作业，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

(6) 粗活：人工对研磨完成的半成品进行打磨粗活作业，粗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帘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水帘除尘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5、废水 W5、废气 G1；

(7) 打孔：使用钻床对人工打磨后的半成品进行打孔，打孔采用湿法工艺，使用水作为润滑剂和冷却剂，水起到降温、降尘的作用，打孔工序无粉尘产生，废水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6、下脚料 S2、废水 W6；

(8) 镶件：打孔后的半成品经镶嵌螺丝等部件后即为成品，包装后出售。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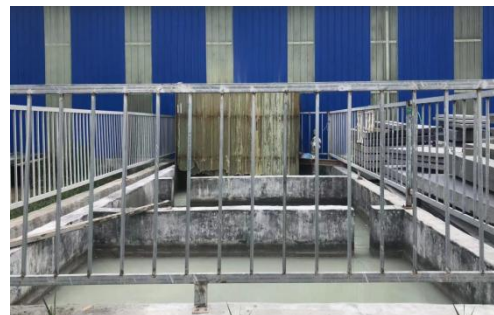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刨平、铣边、抛光、打孔等工序均有循环水冷却降温、除尘，同时水流使该部分工艺产生的粉尘直接随循环水进入循环水池，经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利用，沉淀物委托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设置水帘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名称	切割、刨平、铣边、抛光、打孔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
废气来源	切割、刨平、铣边、抛光、打孔工序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排放形式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经水帘除尘处理，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治理工艺	“水帘除尘装置”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监测点位置	厂界



**水帘除尘装置装置和循环水池**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3-2 噪声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锯床	3 台	9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60
2	刨床	2 台	9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60
3	数控钻床	2 台	9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60
4	摇臂钻床	2 台	9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60
5	铣边机	1 台	9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60
6	抛光机	1 台	90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60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职工的办公生活垃圾。

（1）下脚料：本项目的荒料损失率约为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1000t/a，因此本项目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10t/a。

（2）循环水池底泥：本项目循环水池底泥产生量约为 0.7t/a。

（3）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总产生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一览表见表 3-3。

**表3-3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是否签订合同
1	下脚料	切割、打孔	10	一般固废	外售	/

2	循环水池底泥	循环水池	0.7	一般固废	外售	/
4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2.25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该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使各种污染物的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定期检查和维修各项环保设施，保证正常运行；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

6、环保设施投资核查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3-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内容	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废气吸收装置	水帘除尘设施	5
废水	废水处理	循环水池、化粪池	3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符合标准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	1
合计	——	——	10

表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以下内容摘自《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经估算,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1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text{mg}/\text{m}^3$ )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①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区雨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沟渠。

**②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化粪池、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化粪池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在  $70\sim 90\text{dB}(\text{A})$ 。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噪效果明显,再经距离衰减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



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环评批复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400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号），见附件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1。

**表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含修改单)	0.001mg/m <sup>3</sup>

**(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5-2。

**表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下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参见表 5-3。

**表5-3 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8、KY1025、KY1027、KY1038	2022/3/08-2023/3/07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5	2021/8/31-2022/8/30
风速仪	FYF-1	KY1150	2021/8/31-2022/8/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2	2022/3/08-2023/3/07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1121	2022/3/08-2023/3/07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2021/8/27-2022/8/26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2021/8/27-2022/8/26

**3、质控措施**

- 1)、人员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 4)、多功能声级计 2022 年 07 月 11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

后校准值 93.9dB (A)，多功能声级计 2022 年 07 月 13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 (A)，测量后校准值 93.9dB (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监测频次见表 6-1。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4次/天，上、下午各2次；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外 1 米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东厂界	东厂界外 1m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南厂界	南厂界外 1m	
3#西厂界	西厂界外 1m	
4#北厂界	北厂界外 1m	

**(2) 标准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6-4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2 类标准限值
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1、工况监测情况：						
<b>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看原始记录表）</b>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m <sup>3</sup> )	实际产量 (个/m <sup>3</sup> )	生产负荷 (%)		
2022.7.11	精密机械	1.07	1.33	80		
2022.7.13	精密机械	1.07	1.33	80		
备注：2022.7.12 日下雨，无法检测。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均大于 75%生产负荷。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b>表 7-2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b>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C)	大气压力(kPa)	风速(m/s)	风向	
	频次					
2022.07.11	第一次	25.4	100.2	2.6	N	
	第二次	26.2	100.1	2.4	N	
	第三次	26.7	100.1	2.5	N	
	第四次	27.2	100.1	2.4	N	
2022.07.13	第一次	24.3	99.9	2.0	N	
	第二次	24.6	99.9	2.1	N	
	第三次	25.1	99.9	2.3	N	
	第四次	24.9	99.9	2.1	N	
<b>表 7-3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b>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1#厂界上风 向	2#厂界下风 向	3#厂界下风 向	4#厂界下风 向
2022.07.1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66	0.283	0.333	0.317
		第二次	0.183	0.300	0.350	0.334

		第三次	0.200	0.317	0.367	0.350
		第四次	0.183	0.300	0.350	0.317
2022.07.1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第一次	0.167	0.300	0.333	0.317
		第二次	0.183	0.283	0.350	0.317
		第三次	0.200	0.317	0.367	0.350
		第四次	0.183	0.300	0.333	0.28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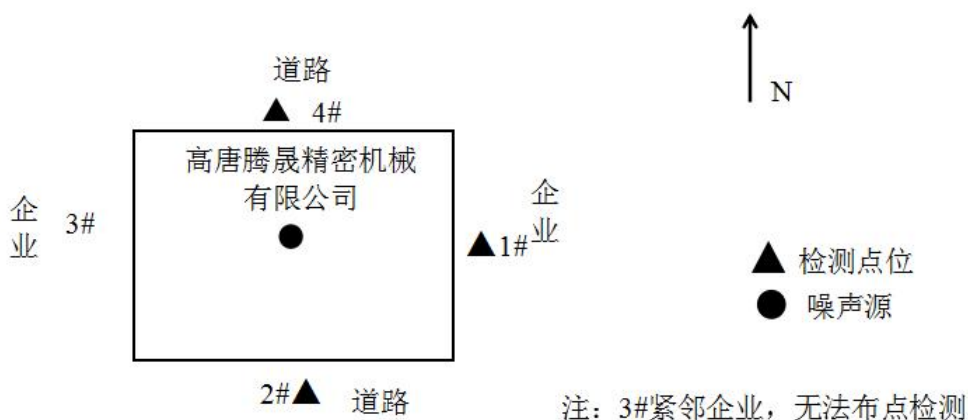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北厂界
2022.07.11	Leq(dB(A))	55.2	58.0	56.2
2022.07.13	Leq(dB(A))	54.6	55.6	53.9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图 7-1 噪声监测布点**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和环保管理核实情况**

<p>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p> <p>(1)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批复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实际建设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与环评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确保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须做好防渗硬化措施。</td> <td>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td> <td>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 <td>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td> <td>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确保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须做好防渗硬化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确保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须做好防渗硬化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 <sup>3</sup>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已落实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已落实																				
<p>(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p> <p>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认真落实了环评及行政审批的要求，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p>																							
<p>2、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项目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3、环保管理制度

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成立了公司环保科，解决公司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审查、确定公司环保规划和目标并提出相应要求，领导和协调全公司的环保工作，组织开展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4、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情况

设立必要地控制和清除污染的相应措施。事故发生时，要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地点和环节，并利用已有的防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建设科学、严格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安全、环保专职负责；加强安全环保教育，让员工熟识防范促使及环境影响等；加强环保设备等检查及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固体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公司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了地面基础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 表 9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运行状况稳定,均大于 75%生产负荷,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执行情况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建筑面积 1100m<sup>2</sup>,购置锯床、刨床、数控钻床、摇臂钻床、铣边机和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1 台/套,项目可达到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 天,厂内不提供食宿。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编制了《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 0.367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4、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5、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

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6、总体结论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满足排放要求，调试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

- 1、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固体废物。
- 2、完善厂区环保管理制度。
- 3、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进一步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400立方精密机械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526-35-0310112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4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水泥制造（水泥站除外）、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9'32.4"，北经 36°44'1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400立方精密机械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400立方精密机械		环评单位	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2				竣工日期	202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71526MA3TQ3N56D001X			
	验收单位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26MA3TQ3N56D		验收时间	202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有机废气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的批复》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

<p>审批意见：</p>	<p>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p>
<p>经审查，对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已在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020-371526-35-03-101112，项目位于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投资50万元建设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400立方精密机械项目。项目租赁现有车间一座，建筑面积1100m<sup>2</su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p>	
<p>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该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确保不外排，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须做好防渗、硬化措施。</p>	
<p>2、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要求。</p>	
<p>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须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4、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员工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委托附近村民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p>	
<p>5、严格落实有关行业规定及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安全消防工作，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火防爆防渗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对社会稳定风险的影响较小。项目在营运期，搞好生态保护工作，确保不对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产生影响。</p>	
<p>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前已经建成并实际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时限申请排污</p>	

许可证；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7、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期间未接到反对意见。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填报相关信息。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批复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赵寨子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生产负荷证明

##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 机械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个/d)	实际产量 (个 /d)	生产负荷 (%)
2022.7.11	精密机械	1.07	1.33	80
2022.7.13	精密机械	1.07	1.33	80

备注：2022.7.12 日下雨，无法检测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附件3：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的文件

##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的决定

进一步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置领导小组，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康传国

副组长：姜科新

成员：康训凯 孙长叶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附件4：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22-5-10 发布

2022-5-11 实施

---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发布



#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环保管理制度

###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之前,应经过净化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

4.2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废旧物质回收中心,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处理。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等物品，以及次品，都应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附件5：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 固废回收合同

甲方：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金宝通环保新材料  
有限公司

固体废弃物名称：石材下角料（不包括池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将生产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石材下角料（不包括池泥）委托乙方回收再利用。

1. 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材下角料（不包括池泥）全部由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如有违规应向乙方交三万元罚款，所签订的固废回收合同立即终止。

2. 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半年有效期）内，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石材下角料（不包括池泥）。

3. 本合同由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有效。

甲方（盖章）：  
2022年6月9日



乙方（盖章）：  
2022年6月9日



合同编号: HSHB-YBGF-03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委托处理合同

甲 方: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 高唐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

签约时间: 2021年10月5日



序号	代码	名称	类别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方式
1	900-999-49	池泥	SW49	100		其他处置
2						
3						
4						
5						

三、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另外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收款账户：1611002509200160716

单位名称：高唐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高唐县支行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西首路南

4、是否需要开票：\_\_\_\_（是/否），发票类型：\_\_\_\_（专票/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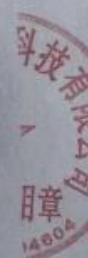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四、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未按时接收一般固体废物；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



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种类进行提供及无特殊原因未如期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另行协商。

五、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

甲方 (委托方)	(盖章) 	乙方 (受托方)	 高唐弘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公司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汇鑫街道时风西路西首路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验收监测报告



221520340014

科源检测

**正本**

  
L397A022024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71508 号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07 月 15 日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中心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未经本中心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4.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7. 未经本中心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8. 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9. 《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测报告》。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检测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九州街道中华路以西之江路以南高新控股环保科技城内 B3 栋、B5 栋 2 层

邮政编码：252000

电 话：0635-8268096

邮 箱：lckyjc@163.com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71508 号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孙经理
受检单位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子头村西测路北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2.07.11、2022.07.13
现场检测人员	颜廷彬、李中政		完成日期	2022.07.15
样品状态 (描述)	完整			
样品数量	滤膜×32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含修改单)	0.001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KY1018、KY1025、KY1027、KY1038
	空盒气压表		DYM-3	KY1135
	风速仪		FYF-1	KY1150
	电子天平		FA1004B	KYj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BSC-150	KYj06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KY1062
	声校准器		AWA6021A	KY1173
质控措施	1、人员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在有效期内； 3、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检测前用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检测时确保采样流量； 4、多功能声级计 2022 年 07 月 11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3.9dB(A)，多功能声级计 2022 年 07 月 13 日测量前校准值 94.0dB(A)，测量后校准值 93.9dB(A)，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备注	无			
结论及评价	不做评价			
编制：孙晓旗	审核：王印印	批准：孙印		
				2022 年 07 月 15 日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71508 号

###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 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废气排放大气污染物检测: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气温(°C)	大气压力(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7.11	第一次	25.4	100.2	2.6	N
	第二次	26.2	100.1	2.4	N
	第三次	26.7	100.1	2.5	N
	第四次	27.2	100.1	2.4	N
2022.07.13	第一次	24.3	99.9	2.0	N
	第二次	24.6	99.9	2.1	N
	第三次	25.1	99.9	2.3	N
	第四次	24.9	99.9	2.1	N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聊科环检字 第 2022071508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2.07.1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106-01	颗粒物	0.166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106-02		0.283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106-03		0.333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106-04		0.3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106-05		0.183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106-06		0.300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106-07		0.350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106-08		0.33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106-09		0.200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106-10		0.317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106-11		0.367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106-12		0.350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106-13		0.183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106-14		0.300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106-15		0.350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106-16		0.317
2022.07.13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306-01	0.167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306-02	0.300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306-03	0.333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306-04	0.317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306-05	0.183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306-06	0.283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306-07	0.350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306-08	0.317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306-09	0.200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306-10	0.317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306-11	0.367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306-12	0.350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1#	WQ22071306-13	0.183	
		厂界下风向2#	WQ22071306-14	0.300	
		厂界下风向3#	WQ22071306-15	0.333	
		厂界下风向4#	WQ22071306-16	0.284	

聊环验字 第 2022071508 号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表.3 噪声 Leq(dB (A))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主要声源: 生产)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2.07.11	昼间	Leq(dB (A))	12:01-12:11	55.2	11:48-11:58	58.0	12:56-13:06	56.2
2022.07.13	昼间	Leq(dB (A))	10:14-10:24	54.6	09:59-10:09	55.6	10:29-10:39	53.9

2022.07.11: 昼间: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4m/s  
 2022.07.13: 昼间: 气象条件: 阴; 风速: 2.0m/s

噪声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7：验收意见及专家签字页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

建设单位：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炉头村西侧路北

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购置锯床、刨床、数控钻床、摇臂钻床、铣边机和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达到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山东信启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编制完成了《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1 月 12 日高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高行审报告表[2020]199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竣工。高唐腾晟精密机

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监测；对环境管理水平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实地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20%。

### （四）验收范围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经现场勘查并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刨平、铣边、抛光、打孔等工序均有循环水冷却降温、除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设置水帘除尘，加强车间通风。

####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于锯床、刨床、钻床、铣边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所有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经过基础减振，再经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轻设备运转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职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无重大环境风险源，企业配备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

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编号：91371526MA3TQ3N56D001X）。

#### 四、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 1. 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为粗活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最大排放浓度为0.367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最大噪声为 58.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切割、打孔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循环水池底泥和职工的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底泥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环境管理调查

公司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2、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环保档案、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加强环保制度、规章及环保设施操作规程等的培训，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全面完善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

##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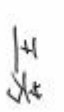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 立方精密机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传国	经理	高唐腾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贾荣畅	研究员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专家
	王 芳	高工	高唐县环境监测站		专家
	王丽丽	工程师	聊城市科源环保检测服务中心(普通合伙)		验收监测单位